

年報 2011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本集團的焦煤礦 所在地



## 公司簡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公司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  
主要從事焦煤開採、  
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有三個營運中之優質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10
財務摘要	11
營運中之煤礦	13
主席報告書	1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50

###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薛康(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薛康

###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王力平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蘇國豪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 公司秘書

鄭文靜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六樓

### 股份代號

639

### 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 3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五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與Fine Power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之前任董事曹忠先生之候補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六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與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亦為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8,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王力平先生**，年五十一歲。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8,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 5 董事簡介

**蘇國豪先生**，年五十八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5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蘇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四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出任亞太資源之董事。彼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陳先生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74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三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4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劉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薛康先生**，年四十八歲，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亦於本公司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中國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中國煤炭業具有豐富經驗。

薛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薛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薛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薛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 7 董事簡介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九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首長寶佳、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四歲，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以及行政後勤副總裁。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六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與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彼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四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紀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紀先生。該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 董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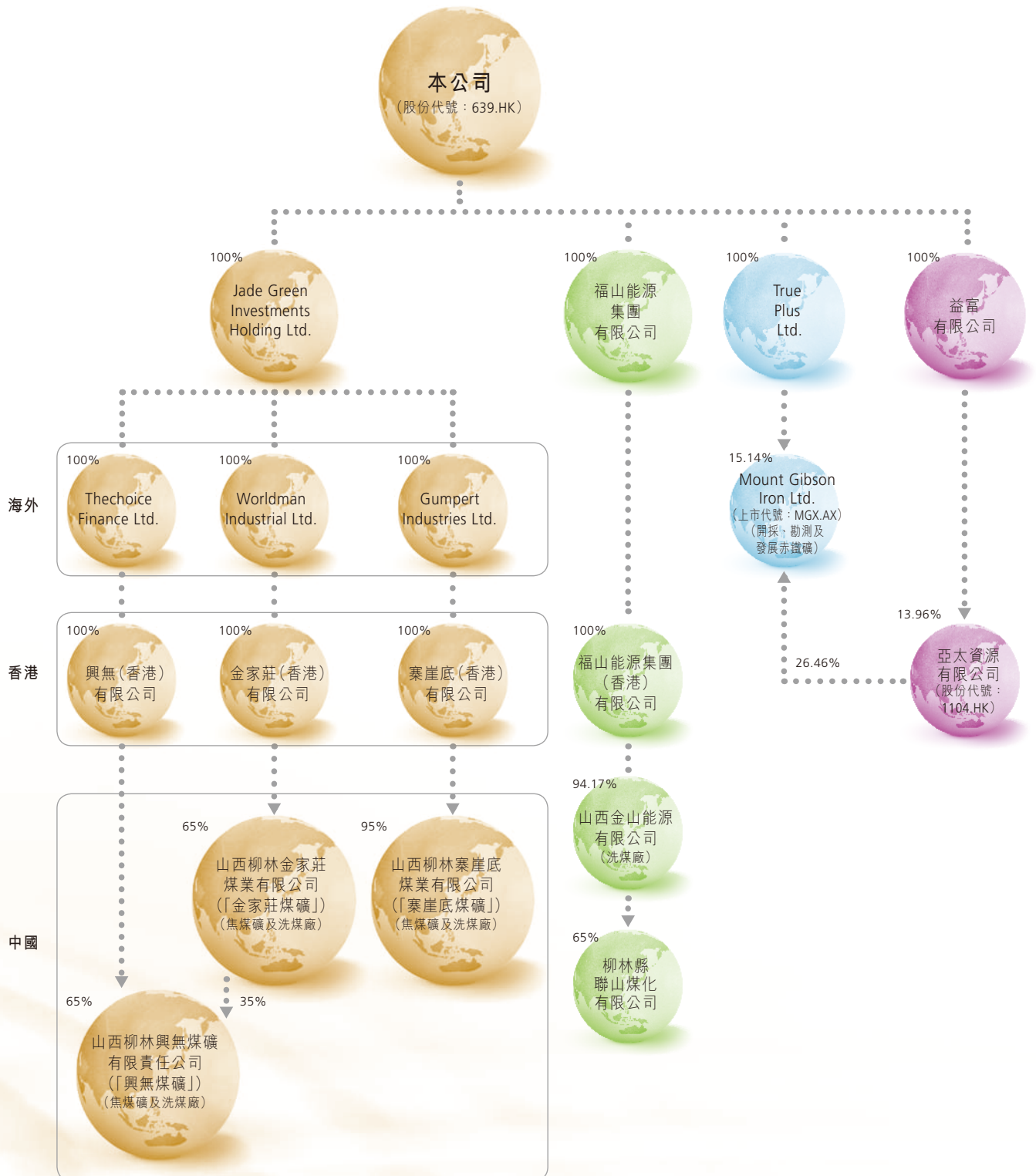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三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家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蔡先生。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三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 11 財務摘要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率 改變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4,260,676	5,543,285	7,138,643	+29%
毛利	3,086,827	4,091,525	5,028,935	+23%
毛利率	72%	74%	70%	
經營溢利	2,270,842	2,976,588	3,948,085	+33%
EBITDA <sup>1</sup>	2,661,817	3,395,058	4,442,910	+31%
本年度溢利	1,442,483	2,215,067	2,649,619	+20%
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6,274	1,802,791	2,256,023	+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53	33.52	41.93	+25%
每股股息(港仙)	21	15	19	+27%
—中期(港仙)	10	5	6	+20%
—末期(建議)(港仙)	11	10	13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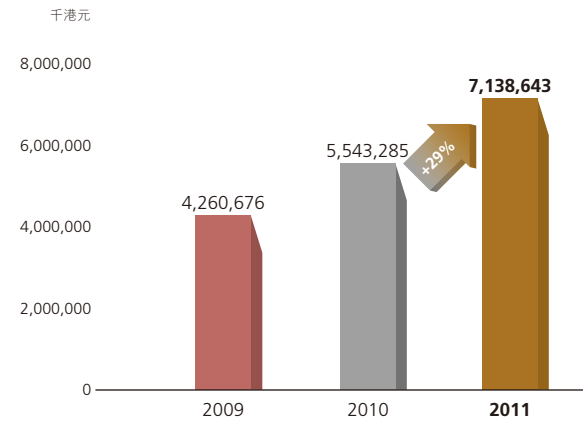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率 改變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資產	22,557,408	26,119,627	27,000,297	+3%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4,478	2,766,063	4,517,196	+63%
無抵押應收票據	601,067	1,223,109	2,224,366	+82%
總負債	(5,227,644)	(6,496,405)	(6,442,164)	-1%
其中：借貸總額	(806,085)	(1,131,863)	(897,848)	-21%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4.65%	5.77%	4.37%	
總權益	17,329,764	19,623,222	20,558,133	+5%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25,194	18,149,894	18,966,579	+4%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95	3.37	3.53	+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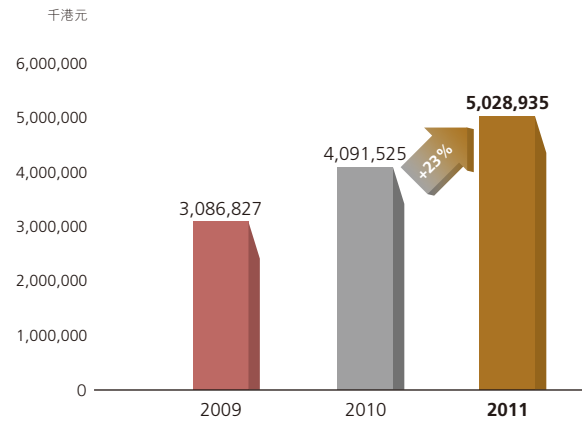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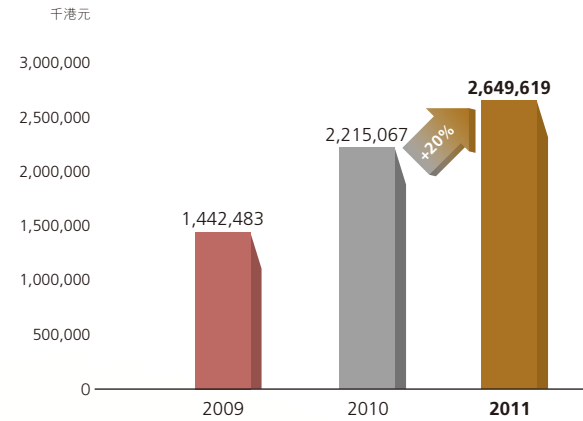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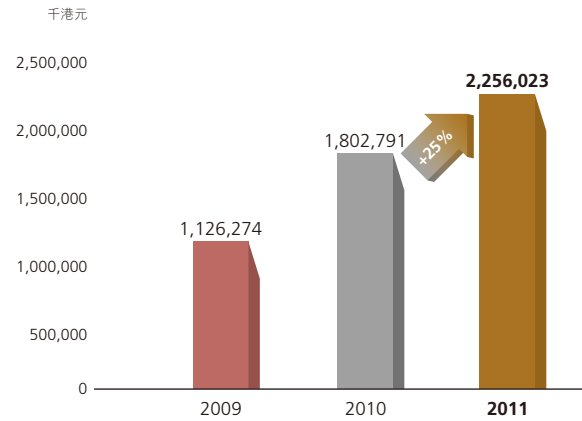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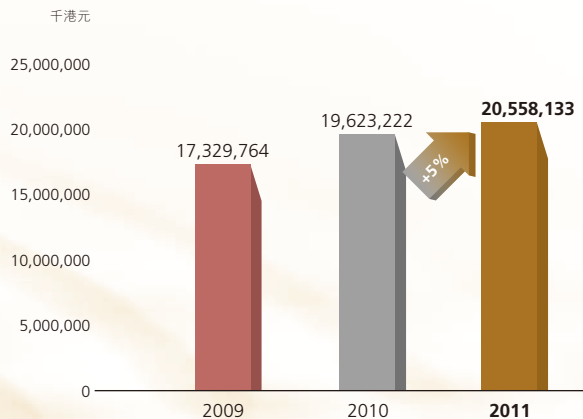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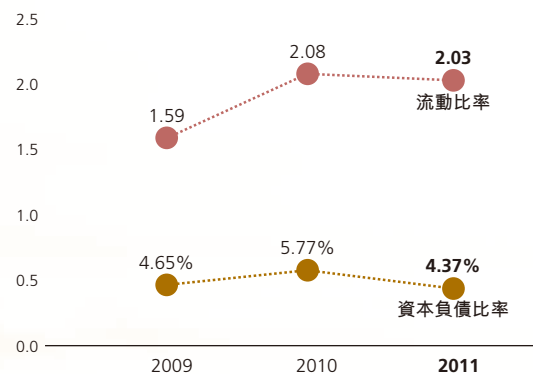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 13 營運中之煤礦

### 興無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逾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原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
- ✓ 生產硬焦煤



### 金家莊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35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原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一座設計年入洗量為30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 生產硬焦煤



### 寨崖底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原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一座設計年入洗量為21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
- ✓ 生產半硬焦煤



### 煤質特徵

-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	興無	金家莊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No. 4	No. 5	No. 3	No. 4	No. 9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及金家莊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 15 營運中之煤礦

## 經營數據

## 資源量及產量

	營運中之煤礦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b>資源量</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原地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47)	(1.46)	(2.43)	(5.36)
二零零九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68)	(1.91)	(2.59)	(6.18)
二零一零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78)	(1.99)	(2.46)	(6.23)
二零一一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57)	(2.04)	(2.75)	(6.36)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噸)</b>	<b>39.84</b>	<b>36.40</b>	<b>41.98</b>	<b>118.22</b>
<b>原焦煤產量</b>				
二零零六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514	1.201	1.425	4.140
二零零七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639	1.508	1.936	5.0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0.777	0.818	1.295	2.8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0.695	0.639	1.133	2.467
二零零八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472	1.457	2.428	5.357
二零零九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683	1.912	2.594	6.189
二零一零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784	1.987	2.455	6.226
<b>二零一一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b>	<b>1.569</b>	<b>2.045</b>	<b>2.745</b>	<b>6.359</b>
現時原焦煤生產能力(每年百萬噸)	2.100	2.100	2.100	6.300
現時入洗能力(每年百萬噸)	1.200	3.000	2.100	6.300
<b>精焦煤產量</b>				
二零零六年之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560	–	–	0.560
二零零七年之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830	–	–	0.8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493	–	–	0.4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273	–	–	0.273
二零零八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766	–	–	0.766
二零零九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717	0.276	–	0.993
二零一零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10	0.926	0.069	1.605
<b>二零一一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b>	<b>0.590</b>	<b>1.036</b>	<b>0.685</b>	<b>2.311</b>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 二零一一年中國鋼鐵產量和焦煤銷售價格穩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態勢，惟增速略有放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10.3%降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9.2%；儘管如此，國內生產總值仍達人民幣47.16萬億元，依舊是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最快的經濟體。拉動國內經濟快速增長的主要動力有：房地產開發投資按年增長27.9%，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按年增長20.3%，家庭消費增長也十分迅速，如家用電冰箱和家用洗衣機消費分別按年增長19.2%和10%；此外，汽車消費也按年增長2.45%。同時，中國繼二零一零年後再一次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鋼鐵生產者，粗鋼年產量達到6.83億噸，按年增長8.93%。

二零一一年，政府繼續加大力度淘汰落後鋼鐵產能，鼓勵通過技術改造和節能減排全面優化鋼鐵行業同時提升行業的競爭力。為了進一步落實《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行業節能減排的政策，政府規定1,000立方米以下的鍋爐將被逐步淘汰，並將由大型高爐所取替。高爐大型化勢必成為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高爐需要使用強度和耐磨性更高的焦炭，但國內優質煉焦煤供應依然稀缺，而優質焦煤礦主要集中在山西省，此項更凸顯出山西煤礦的重要性。首鋼資源在山西省擁有三個優質焦煤礦亦因此而受惠。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生產原焦煤636萬噸及精焦煤231萬噸。管理層按照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大力發展精焦煤業務，使其二零一一年度產量按年增長43%；在基礎設施方面增加投放力度使原焦煤及精焦煤產量的增加，包括：第三座洗煤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落成、更換綜採設備、發電機、井下通風系統和井下安全監控系統。加強基礎設施建設能保證在生產經營安全、提高營運效益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公司既定的生產目標。

# 17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021元/噸和人民幣1,812元/噸，分別按年增長了22%和6%。受惠於平均實現售價和產量的增加，使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40.92億港元大幅上升至在回顧年度內的50.29億港元，毛利率達70%。

在回顧年度內，由於中外合資稅務優惠期已經完結，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從12.5%增加至25%，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淨溢利仍有所增加。本集團淨溢利為26.50億港元，按年增長20%，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長25%至22.5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錄得1.77億港元的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若撇除此非現金開支，淨溢利和擁有人應佔溢利應分別為28.27億港元和24.33億港元。

## 山西省柳林縣三個旗下營運中的優質焦煤礦運作良好

本集團在山西省柳林縣的三個優質焦煤礦已各自擁有獨立的洗煤廠，並且有足夠的入洗能力處理三個煤礦所生產的全部原焦煤。這樣強大的基礎設施保證我們有能力去把握未來精焦煤業務中的各種機會。

## 二零一二年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然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如歐洲正遭受主權國家債務危機，法國和奧地利等國家已失去AAA級主權信用評級；至於美國失業率仍維持在較高水平，房地產市場和零售業仍然疲弱，這些都是可以引發全球經濟多米諾骨牌效應的潛在因素。至於中國，其二零一二年國民經濟增長將維持在約7.5%，如若全球經濟整體繼續疲弱，中國終難獨善其身。二零一二年將是中國一個轉型之年，相信政府會繼續嚴格調控私人住房市場；同時加強社會保障房建設力度，今年預計興建700萬套保障房；此外，鐵道部計畫修建長達6,366公里的新鐵路幹線，預計此項投資達4,000億元人民幣。這些項目的興建，都將刺激鋼鐵和焦煤的需求、拉動鋼鐵產量和焦煤產量的整體增長。



在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本著「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管理」的宗旨，增強培訓及為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同時通過優化井下管理以提高回採率及將礦產效能最大化。此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強勁的資金優勢，繼續在國內外積極地尋找併購機會從而擴大資源儲備和產能效益。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審時度勢、把握時機，力爭將股東利益最大化。

為了回報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首鋼資源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3港仙，即二零一一年全年股息為每股19港仙。

最後，本人謹代表首鋼資源董事會向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個營運中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主要營運數據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6.36</b>	6.23	+0.13	+2%
精焦煤	百萬噸	<b>2.31</b>	1.61	+0.70	+43%
<b>銷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2.77</b>	3.53	-0.76	-22%
精焦煤	百萬噸	<b>2.26</b>	1.58	+0.68	+43%
<b>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b>					
原焦煤	人民幣／噸	<b>1,021</b>	836	+185	+22%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1,812</b>	1,706	+106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636萬噸（二零一零年：約623萬噸），按年上升2%；精焦煤產量約231萬噸（二零一零年：約161萬噸），按年上升43%。我們旗下三個營運中的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並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記錄，使本年原焦煤產量保持去年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均上升43%，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22%。



###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升22%至人民幣1,021元/噸(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6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升6%至人民幣1,812元/噸(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06元/噸)。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僅微升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增加銷售價格較4號精焦煤為低的9號精焦煤之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精焦煤分別佔47%及5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77%及23%。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我們位於寨崖底煤礦內的第三座洗煤廠開始生產9號精焦煤，其不僅增加我們精焦煤的產量，更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展至9號精焦煤以滿足顧客的需求。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39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5.4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5.96億港元或29%。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上升22%及6%、原焦煤產量上升2%及人民幣匯率升值約5%所致。所有生產的原焦煤大部份已出售或經轉化精焦煤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少量焦煤為存貨，其賬面值約1,200萬港元。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41%及59%，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佔52%及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均超越70%。

## 2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6.5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2.15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35億港元或2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8.0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53億港元或25%。二零一一年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惠於上述已解釋的營業額增加所致，即使部份增加被下文「所得稅費用」內提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稅率由12.5%增加至25%及下文「銷售成本」內提及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1.93港仙(二零一零年：33.52港仙)，按年增加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77億港元為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此開支源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所致，若剔除上述非現金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分別錄得淨利潤28.27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24.33億港元。由於此項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完成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沒有授出購股權，於翌年預計再沒有此項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成本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b>258</b>	187	+71	+38%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見下文(ii)(e))	人民幣／噸	<b>(13)</b>	—		
一次性回撥在以前 年度已資本化入賬的 礦山環境恢復治理 保證金(見下文(ii)(f))	人民幣／噸	<b>(9)</b>	—		
		<b>236</b>	187	+49	+26%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b>(57)</b>	(53)	+4	+8%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b>54</b>	48	+6	+13%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b>(11)</b>	(10)	+1	+10%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1.1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52億港元同比增加約6.58億港元或45%。增加原因如下：

- (i) 生產成本上升是由於(a)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38% (解釋見下(ii))；(b)原焦煤產量增加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萬噸；及(c)精焦煤銷量增加43%，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萬噸；



## 2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成本(續)

- (ii)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38%是由於增加不可控制成本如：(a)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新增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共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約8,800萬港元；(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水資源費約1,000萬港元；(c)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增加每噸徵費人民幣3元(相當於3.6港元)，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徵收約2,100萬港元；(d)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原焦煤實現售價的1%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約1,100萬港元；以及增加其他成本如：(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遷補償費大幅增加約1.17億港元，主要是為搬遷一洗煤廠所作出的一次性搬遷補償費撥備約9,800萬港元引致；(f)由於稅務政策變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增加約1.09億港元，其中約6,900萬港元為回撥在以前年度已資本化入賬金額；及(g)為了在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及保留優秀人才而調整工資，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成本增加1.05億港元或33%至427億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約5%使生產成本在轉換港元時相繼增加約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8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6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900萬港元或7%。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增加2%及人民幣升值約5%，因此採礦權攤銷金額亦相繼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50.29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0.92億港元增加約9.37億港元或23%。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達70%，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74%。雖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但毛利率則下跌至70%，主要是由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3.42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2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80億港元或111%，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首次收取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派發股息而錄得5,300萬港元股息收入；
- (ii) 受惠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4%，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淨匯兌收益增加約7,600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精焦煤產量大幅增加使於生產精焦煤過程中產生之可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約2,200萬港元；及
- (iv) 由於採納有效的資金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7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3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81億港元增加約2.55億港元或67%，其增加主要由於精焦煤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萬噸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萬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增加；加上於回顧年度內工資增加、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約5%均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6.0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21億港元減少約1,500萬港元或2%，僅輕微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使此項開支減少約1.10億港元；但被(i)因支付按有關當局要求徵收之公路建養金約1,300萬港元；(ii)董事酬金及人工成本上升約3,100萬港元；以及(iii)於回顧年度內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約5%等費用增加而抵銷。

## 2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81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回顧年度內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1.33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5,40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700萬港元減少約1,300萬港元或19%，於回顧年度內，約3,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0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銀行借貸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億港元，減少約2.34億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8億港元；以及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下調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11.4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9億港元)，其中約1.2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9億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隨著二零一一年溢利上升及企業所得稅50%減免期限已屆滿增加所得稅稅率而大幅增加。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8.03億港元增加約4.53億港元或25%。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成本約3,800萬港元增持Mount Gibson 3,7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約15.14%權益。

## 財務回顧(續)

### 重大出售

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有關出售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42億港元。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並無產生重大安全事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3.5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4.9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7.92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5,500萬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8.98億港元。

## 2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4%，澳幣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微跌約0.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8.71億港元，其中約3.5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7.14億港元(其中約4.9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4.3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應收票據金額約22.24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資金約67.41億港元。

####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214.56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7,904,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3,056,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合共2,21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回顧年度內註銷，餘下的840,000股購回股份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億港元，股數約53.78億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8.98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4.25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約4.67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約600萬港元的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或免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772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緩慢中有所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率由年初的雙位數降至最後一季度僅9.2%。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明朗和美國經濟疲弱的情況下，全球經濟面臨進一步的潛在風險。中國鋼鐵行業也受到影響，鋼鐵產量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每天約200萬噸下降至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每天約160萬噸可見一斑。焦煤的需求也因鋼鐵生產量降低而受到影響。導致國際焦煤價格下降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澳洲昆士蘭省的煤炭產量自從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發生水災後開始逐步恢復，使國際焦煤現貨價格下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國際現貨價格為235美元／噸，而Teck Resource Limited與浦項制鐵集團公司(POSCO)簽署的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價格更低至206美元／噸。由於焦煤的稀有性，以及在中國焦煤價格並沒有跟隨國際現貨價格以同樣的速度上升，國內焦煤價格較為穩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原焦煤及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上升22%及6%，然而，普遍認為二零一二年將會是焦煤價格充滿挑戰性的一年。

在中國將執行的《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計劃》裡定下節能減排的承諾，並逐步以較大規模的高爐取代1,000立方米以下的鍋爐。由於這些高爐需要大量的優質焦煤作為原料，這意味著將需要更多的優質焦煤來滿足需求。儘管於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能放緩至僅達7.5%，但相信多項鐵路項目將恢復和約7百萬套保障性住房將需要在二零一二年完成，這將增加對鋼材的需求而帶動國內焦煤行業受惠。

我們已經準備好把握這些有利因素和行業勢頭與主要鋼鐵生產商定下長期的戰略合作發展方向，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精焦煤業務。我們強勁的財務實力，給我們很大的優勢去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通過國內與海外的併購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源量和產能，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 董事會(續)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 3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少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陳舟平	4/4
王力平	3/4
蘇國豪	4/4
陳兆強	3/4
劉青山	4/4
薛 康	1/4
王平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3
<b>非執行董事</b>	
梁順生	4/4
張耀平	3/4
張文輝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紀華士	3/4
蔡偉賢	4/4
陳柏林	4/4

## 董事會(續)

###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期間，王平生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的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李少峰先生接替王平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陳舟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李少峰(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 陳舟平
- 王力平
- 蘇國豪
- 陳兆強
- 劉青山
- 薛康
- 王平生(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七次會議。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王力平	1/2
紀華士	1/2
蔡偉賢	2/2
陳柏林	2/2
王平生(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及就委任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 37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2/2
蘇國豪	2/2
紀華士	1/2
蔡偉賢	2/2
陳柏林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及檢討李少峰先生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酬金；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 39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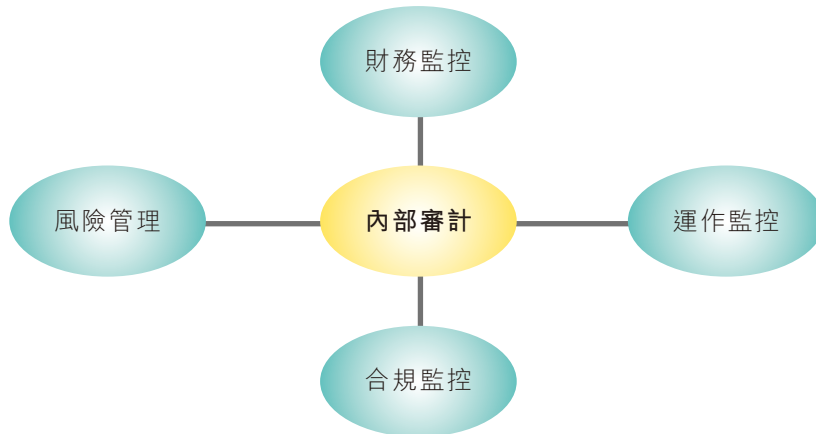
## 內部監控(續)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監控(續)

###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53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就若干潛在的項目作財務盡職調查的專業服務	1,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50
其他服務	100
	<u>2,880</u>

## 41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年報第58頁至第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董事會主席出席了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14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派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0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43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137,8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4,210,000元）。

### 更改本公司名稱

隨著本公司股東就更改本公司名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薛康

梁順生

張耀平

張文輝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王平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李少峰先生、陳舟平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張耀平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45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8,871,900	4,500,000	63,371,900	1.17%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3%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薛康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張耀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150,000	3,200,000	3,35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3,200,000	3,400,000	0.0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少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sup>#</sup>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陳舟平	首長國際 <sup>#</sup>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王力平	King Steel Limited <sup>#</sup>	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	股東
梁順生	首長國際 <sup>#</sup>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張文輝	首長國際 <sup>#</sup>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sup>#</sup>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4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43%	1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3,962,490	27.21%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34%	1
邦階有限公司(「邦階」)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2.08%	1
邢利斌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之權益	508,831,240	9.46%	2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7.43%	2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邢利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7.43%	2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7.43%	2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國際以及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47.8%股權，而Fine Power及邦階均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

2. 邢利斌先生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邢利斌先生全資擁有之Firstwealth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49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者、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7,2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7%。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76,425,53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8%。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惟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不可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獲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年初及年終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b>本公司董事</b>				
陳舟平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王力平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蘇國豪	3,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兆強	8,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劉青山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 51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年初及年終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b>本公司董事(續)</b>				
薛 康	3,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梁順生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張耀平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紀華士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蔡偉賢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柏林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 51,100,000			
<b>本集團僱員</b>				
	6,000,000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94,1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 100,100,000			
<b>其他參與者</b>				
	11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 116,000,000			
	----- 267,20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876,220元（不計入其他費用）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3,056,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幣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不計入其他費用) 港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056,000	2.64	2.54	7,876,220

合共2,21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餘下的840,000股購回股份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992,278,000元，其中約港幣699,06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9.1%，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0.4%。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2.0%，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3.1%。一位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53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首鋼控股及王力平先生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同意向首鋼控股或其指定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各曆年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確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下煤炭供應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規管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煤炭供應，旨在遵守上市規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供應優質冶煉精煤各年之上限數量及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訂定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即獨立股東批准煤炭購 銷框架補充協議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上限數量	2,000,000噸	3,000,000噸	5,000,000噸
上限金額	人民幣3,634,000,000元	人民幣5,886,000,000元	人民幣10,595,000,000元

由於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售股協議下之股份購買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首鋼總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涵蓋本公司向首長國際供應優質冶煉精煤。由於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煤炭購銷協議（「煤炭購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首長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煤炭供應。根據煤炭購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優質冶煉精煤各年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優質冶煉精煤之上限金額	100	150	200

於簽訂煤炭購銷協議日期，首長國際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煤炭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煤炭購銷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首長國際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經營航運及開採礦物。本公司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一直向首長國際供應煤炭產品。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有義務向首長國際供應煤炭，而且有關交易可進一步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煤炭的採購，故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55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綜合協議(「綜合協議」)。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主要為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該等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60	1,800	1,950

於簽訂綜合協議日期，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邢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綜合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綜合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及(c)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及(c)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項下之交易，載列於附註44(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附註44(ii)項下之交易而言，有關本集團向首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精焦煤之交易為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餘下之交易則不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載列於附註44(iii)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 57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核樓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公佈，由於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的業務合併，並以香港立信之名義執業，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香港均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香港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49頁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138,643	5,543,285
銷售成本		(2,109,708)	(1,451,760)
毛利		5,028,935	4,091,525
其他營運收入	7	342,402	161,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221)	(381,0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5,847)	(620,536)
其他營運開支		(181,184)	(275,236)
經營溢利		3,948,085	2,976,588
財務成本	8	(21,487)	(39,64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441	9,6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929,774	2,946,088
所得稅費用	10	(1,141,146)	(529,1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88,628	2,416,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139,009)	(201,896)
本年度溢利		2,649,619	2,215,0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29,529)	670,50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692	469,5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18,74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61,034	3,355,09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2,256,023	1,802,791
非控股權益		393,596	412,276
本年度溢利		2,649,619	2,215,06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8,381	2,883,403
非控股權益		452,653	471,6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61,034	3,355,098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41.93	33.52
—攤薄		41.90	33.39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42.74	35.90
—攤薄		42.70	35.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03,343	2,732,027
預付租賃款項	18	48,068	47,323
採礦權	19	10,563,452	10,413,660
商譽	20	2,246,812	2,156,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9,950	19,3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771,034	3,161,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65,370	443,990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8	–	234,342
遞延稅項資產	37	17,806	16,1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8,235,835</b>	19,224,3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90,507	134,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3,350,955	2,317,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16	123,78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8	234,342	703,025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8	19,087	292,876
衍生財務工具		18	12,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354,141	32,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4,517,196	2,766,0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8,764,462	6,383,147
		–	512,130
流動資產總值		<b>8,764,462</b>	6,895,2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1	1,031,431	537,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647,612	1,394,709
借貸	33	897,848	233,381
衍生財務工具		991	11,597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35	14,545	22,8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6	18,776	256,919
應付稅項		699,537	344,3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1	4,310,740	2,801,661
		–	515,894
流動負債總值		<b>4,310,740</b>	3,317,555
流動資產淨值		<b>4,453,722</b>	3,577,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2,689,557</b>	22,802,0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3	—	898,482
遞延稅項負債	37	<b>2,131,424</b>	2,280,3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131,424</b>	3,178,850
<b>資產淨值</b>			
		<b>20,558,133</b>	19,623,22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	<b>537,751</b>	538,056
儲備	39	<b>18,428,828</b>	17,611,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b>18,966,579</b>	18,149,894
非控股權益		<b>1,591,554</b>	1,473,328
總權益		<b>20,558,133</b>	19,623,222

李少峰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20	2,28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544,920	544,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46,640</b>	547,20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7,895,615	16,738,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5	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2,384,795	793,122
流動資產總值		<b>20,285,675</b>	17,531,997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3,675,087	999,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9,296	10,971
借貸	33	424,516	229,430
流動負債總值		<b>4,118,899</b>	1,240,280
流動資產淨值		<b>16,166,776</b>	16,291,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6,713,416</b>	16,838,922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3	-	424,742
資產淨值		<b>16,713,416</b>	16,414,180
<b>權益</b>			
股本	38	537,751	538,056
儲備	39	16,175,665	15,876,124
總權益		<b>16,713,416</b>	16,414,180

李少峰  
董事陳舟平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b>3,929,774</b>	2,946,0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138,950)</b>	(201,896)
	<b>3,790,824</b>	2,744,1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1,484</b>	1,416
採礦權之攤銷	<b>285,778</b>	266,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56,760</b>	197,104
財務成本	<b>71,729</b>	75,16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b>177,098</b>	287,20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117,3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02,636</b>	15,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65</b>	526
利息收入	<b>(77,122)</b>	(42,0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53,000)</b>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b>(142,25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4,389</b>	(63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b>(3,441)</b>	(9,672)
匯兌收益淨額	<b>(133,040)</b>	(61,702)
	<b>4,282,109</b>	3,591,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b>(216,539)</b>	(16,7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179,564)</b>	(1,251,5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1,728</b>	29,486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減少	<b>286,199</b>	98,89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490,610</b>	487,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322,829</b>	(346,5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b>2,526</b>	5,295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b>(9,302)</b>	8,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b>5,888</b>	–
	<b>4,006,484</b>	2,605,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		
已支付所得稅	<b>(838,645)</b>	(444,792)
	<b>3,167,839</b>	2,160,6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45,663)	(758,599)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款項		(38,404)	(42,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66	2,83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款項	11,41	61,406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703,0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0,251)	77,346
已收利息		75,349	26,904
已收股息		53,000	–
<b>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89,728</b>	<b>(693,587)</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14,982
購回股份之款項		(7,904)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6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57,903)	(116,59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738	17,135
償還其他借貸		–	(26,383)
已付財務成本		(63,553)	(61,106)
已付股東股息		(860,847)	(863,33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63,051)	(266,583)
<b>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725,520)</b>	<b>(841,88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632,047</b>	<b>625,177</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766,223</b>	<b>2,104,478</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18,926</b>	<b>36,568</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517,196</b>	<b>2,766,223</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4,517,196	2,766,0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中包含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	160
		<b>4,517,196</b>	<b>2,766,22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056	14,618,903	-	260,455	271,331	972,786	387,081	670,402	430,880	18,149,894	1,473,328	19,623,22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41)	-	-	-	-	-	-	-	-	-	-	228,624	228,6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	-	177,098	-	-	177,098	-	177,098
贖回股份	(305)	-	305	-	-	(7,904)	-	-	-	(7,904)	-	(7,904)
已批准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538,056)	-	-	-	(538,056)	-	(538,056)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322,834)	-	-	-	(322,834)	-	(322,83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305)	-	305	-	-	(868,794)	177,098	-	-	(691,696)	(334,427)	(1,026,123)
本年度溢利	-	-	-	-	-	2,256,023	-	-	-	2,256,023	393,596	2,649,6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	(1,229,529)	-	(1,229,529)	-	(1,229,5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0,635	500,635	59,057	559,6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 換算儲備(附註41)	-	-	-	-	-	-	-	(18,748)	(18,748)	-	(18,7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56,023	-	(1,229,529)	481,887	1,508,381	452,653	1,961,034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9)	-	-	-	-	60,394	(60,394)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39)	-	-	-	122,644	-	(122,644)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51	14,618,903	305	383,099	331,725	2,176,977	564,179	(559,127)	912,767	18,966,579	1,591,554	20,558,13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056	14,601,448	168,293	147,698	234,169	115,860	(100)	20,770	15,825,194	1,504,570	17,329,76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	287,205	-	-	287,205	-	287,20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	17,455	-	-	-	(3,473)	-	-	14,982	-	14,98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9,200	9,200
已批准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591,862)	-	-	-	(591,862)	-	(591,862)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69,028)	-	-	-	(269,028)	-	(269,02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512,137)	(512,137)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1,000	17,455	-	-	(860,890)	283,732	-	-	(558,703)	(502,937)	(1,061,640)
本年度溢利	-	-	-	-	1,802,791	-	-	-	1,802,791	412,276	2,215,0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670,502	-	670,502	-	670,50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10,110	410,110	59,419	469,5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2,791	-	670,502	410,110	2,883,403	471,695	3,355,098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9)	-	-	-	123,633	(123,633)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39)	-	-	92,162	-	(92,162)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2,511	(12,511)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56	14,618,903	260,455	271,331	972,786	387,081	670,402	430,880	18,149,894	1,473,328	19,623,222

##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59,776,000港元)(「出售事項」)。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豁免借予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124,900,000元(相當於153,627,0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山西曜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並未完成。由於山西曜鑫所經營之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故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之其餘營運及現金流清晰分開，且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山西曜鑫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新誠與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新誠同意以分期收取現金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買方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山西曜鑫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基於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將山西曜鑫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控制權轉讓予買方。同日，買方同意承接山西曜鑫之控制權，並承擔山西曜鑫於當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山西曜鑫之控制權，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142,251,000港元收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附註41。

## 1. 一般資料(續)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 2.1 編製基準

第60至149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除若干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4)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4披露。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出售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以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由於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餘額，乃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餘額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該等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乃視作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出售組別則除外。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不論是取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之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作為投資一部份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時，在收購投資之年度即時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4 聯營公司(續)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本年度之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自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而相關資產亦以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情況的交易及事項應用不同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5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先分配至撇減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33 $\frac{1}{3}$ %，兩者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採用探明及預計可採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即興建中用作生產或作自用之資產。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涉及之直接成本，加上建築期間為此等資產融資而籌造之借貸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而折舊將於工程完成時及資產可作使用時開始計算。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產生之成本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成本將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 2.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個別資產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 2.9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9 外幣換算(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 2.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2.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就某項合資格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即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預付租賃款項

就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个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算，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使用該土地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

#### 按財務租賃取得之資產

當本集團按財務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記錄在財務租賃責任內。

根據財務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採用適用於可資比較購入資產之會計法處理。相應財務租賃負債按租金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損益支銷，致使有關費用產生之年度就責任餘額扣除之費率維持固定約數。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年度自損益內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1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指定歸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收取來自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其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為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證據證明屬短期賺取溢利之模式，則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均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或明顯地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處理遭到禁止則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或
- 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的一部份，且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會按該基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2.13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參照活躍交投 (或倘無活躍交投則使用估計技巧) 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0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 (見下列政策) 及匯兌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 (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之證券投資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剔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定值，並按結算日之現貨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件或多件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基準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續)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出現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之證券投資儲備，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將自權益扣除一筆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一項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之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ii)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外，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之收回成數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會於撥備賬記入呆賬減值虧損。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項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款項則予以撥回。早前計入撥備賬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早前直接撇銷惟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ii)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續)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該年度期間或往後之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款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估計成本及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責任向稅收部門繳納或被有關部門追討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稅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費用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為限。

倘就一項業務合併之外之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按淨值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惟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方按淨值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者徵收之所得款有關：
  - (i) 同一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

### 2.16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 2.19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本年度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以股本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評定，且在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人士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1)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20 財務負債(續)

####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份計量(見附註2.12)。

####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個別內含衍生工具(見附註2.16)。

###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而並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之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在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中確認或然負債。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上述同類規定所確認者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2.22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者，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 2.24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2.24 發出之財務擔保 (續)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會將擔保之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 2.25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會在甚有可能進行出售，且資產可在現況下即時出售，方視作符合此條件。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中可清晰劃分，且已經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而其屬於本集團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屬獨立的主要營運地域。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闡明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有關人士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聯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和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有關關聯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聯人士釋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於附註44中披露。

#####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份，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之文據，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但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著重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加以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份均不加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若干過渡條文規限下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尚未能衡量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期，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期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3至5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持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評定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時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倘已作出減值撥備，而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會撥回減值撥備。

##### 4.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 4.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三至五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持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包括低成本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有關估算之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期重新評估估算。

##### 4.7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的資料，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資料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何時出現減值，而此須涉及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幅度；及被投資方之財政穩健程度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業務及板塊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原焦煤銷售	<b>2,917,656</b>	2,900,273
精焦煤銷售	<b>4,220,987</b>	2,643,012
	<b>7,138,643</b>	5,543,28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焦炭銷售(附註11)	<b>205,054</b>	232,228
	<b>7,343,697</b>	5,775,513

## 6.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3所詳述，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兩個產品類別劃分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7,138,643	5,543,285	7,138,643	5,543,285	205,054	232,228	7,343,697	5,775,513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4,101,582	3,328,515	4,101,582	3,328,515	(263,327)	(193,488)	3,838,255	3,135,0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77,098)	(287,205)	-	-	(177,098)	(287,205)
利息收入			77,122	42,048	-	-	77,122	42,048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66,625	70	-	-	66,625	70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146)	(106,840)	-	-	(120,146)	(106,840)
經營溢利／(虧損)			3,948,085	2,976,588	(263,327)	(193,488)	3,684,758	2,783,1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142,251	-	142,251	-
財務成本			(21,487)	(39,646)	(17,874)	(8,408)	(39,361)	(48,0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441	9,672	-	-	3,441	9,6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526)	-	-	(265)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29,774	2,946,088	(138,950)	(201,896)	3,790,824	2,744,192

## 6.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06,954	149,665	857	755	207,811	150,420	48,949	46,684	256,760	197,104
採礦權攤銷	285,778	266,871	-	-	285,778	266,871	-	-	285,778	266,8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6	1,179	-	-	1,236	1,179	248	237	1,484	1,4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102,636	15,666	102,636	15,6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117,318	-	-	-	117,318	-	-	-	117,31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028,353	20,663,873	3,163,136	1,734,712	25,191,489	22,398,585	-	512,130	25,191,489	22,910,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50	19,398	19,950	19,398	-	-	19,950	19,398
遞延稅項資產			17,806	16,193	17,806	16,193	-	-	17,806	16,1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1,034	3,161,097	1,771,034	3,161,097	-	-	1,771,034	3,161,097
衍生財務工具			18	12,224	18	12,224	-	-	18	12,224
集團資產					27,000,297	25,607,497	-	512,130	27,000,297	26,119,627
分部負債	2,620,256	2,200,148	92,108	12,166	2,712,364	2,212,314	-	479,210	2,712,364	2,691,524
遞延稅項負債			2,131,424	2,280,368	2,131,424	2,280,368	-	-	2,131,424	2,280,368
應付稅項			699,537	344,369	699,537	344,369	-	989	699,537	345,358
借貸			897,848	1,131,863	897,848	1,131,863	-	35,695	897,848	1,167,558
衍生財務工具			991	11,597	991	11,597	-	-	991	11,597
集團負債					6,442,164	5,980,511	-	515,894	6,442,164	6,496,405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b>7,343,697</b>	5,775,513	<b>16,444,900</b>	15,809,775
香港	–	–	<b>2,095</b>	2,943
	<b>7,343,697</b>	5,775,513	<b>16,446,995</b>	15,812,718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中2,169,358,000港元或30% (二零一零年：1,914,151,000港元或35%) 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二零一零年：13%) 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b>58,833</b>	26,904
其他利息收入	<b>18,289</b>	15,1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53,0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36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b>77,757</b>	56,080
買賣煤炭之收益	–	5,689
匯兌收益淨額	<b>133,040</b>	56,8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	410
其他	<b>1,483</b>	151
	<b>342,402</b>	161,855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44,245	51,630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8,973	14,611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637	517
	<b>53,855</b>	66,758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附註17)	<b>(32,368)</b>	(27,112)
總財務成本	<b>21,487</b>	39,6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厘至6厘（二零一零年：2厘至5厘）。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450
— 其他服務	1,350	8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09,708	1,451,76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36	1,179
— 採礦權	285,778	266,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06,068	148,758
— 租賃資產	1,743	1,66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807,643	745,714
匯兌收益淨額	(133,040)	(56,8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902	14,62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7)	—	117,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89	(636)

##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b>1,183,930</b>	531,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4,774)</b>	1,098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b>(38,010)</b>	(3,393)
	<b>1,141,146</b>	529,125

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5%(二零一零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929,774</b>	2,946,088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b>980,366</b>	761,329
獲免繳稅項之稅務影響	–	(419,61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51,558</b>	70,7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6,537)</b>	(12,57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7,503</b>	18,779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b>123,030</b>	109,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4,774)</b>	1,098
所得稅費用	<b>1,141,146</b>	529,1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59,776,000港元）完成出售山西曜鑫全部66%股本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基於買方之信貸記錄（包括其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經濟狀況），向買方收回餘款人民幣161,200,000元（相當於198,276,000港元）之成數屬未能確定及渺茫。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此外，根據該協議約定，本集團豁免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數人民幣142,015,000元（相當於174,679,000港元）。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收益(附註5)	205,054	232,228
費用	(486,255)	(434,1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1,201)	(201,896)
所得稅費用	(59)	—
	(281,260)	(201,8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41)	142,251	—
本年度虧損	(139,009)	(201,896)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4)	(43,381)	(128,529)
非控股權益	(95,628)	(73,367)
本年度虧損	(139,009)	(201,896)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34,693	(6,151)
投資現金流出	(46,643)	(6,698)
融資現金流入	11,771	8,833
現金流出總額	(179)	(4,016)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山西曜鑫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出售事項於本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17,953,000元(相當於142,251,000港元)之收益(附註41)，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以該附屬公司淨負債及應佔商譽之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直接分配至焦炭產品業務之山西曜鑫之資產及負債，乃作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79,107
商譽(附註20)	3,18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9,671
存貨	31,38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0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b>	<b>512,130</b>
借貸	35,69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94,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0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9,104
應付稅項	989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值</b>	<b>515,894</b>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2,256,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2,791,000港元)，當中990,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2,511,000港元)(附註39)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零年：5港仙)	<b>322,834</b>	269,02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一零年：10港仙)	<b>699,062</b>	538,056
	<b>1,021,896</b>	807,0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共699,062,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期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538,056,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2,256,023</b>	1,802,791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80,488</b>	5,379,04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b>3,935</b>	19,9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84,423</b>	5,398,9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2,256,023</b>	1,802,791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附註11)	<b>43,381</b>	128,529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2,299,404</b>	1,931,320

**14. 每股盈利(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2,299,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1,320,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2.74港仙(二零一零年：35.90港仙)及42.70港仙(二零一零年：35.77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3,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529,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1港仙(二零一零年：2.39港仙)及0.81港仙(二零一零年：2.38港仙)。

**1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津貼	<b>612,606</b>	441,86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b>177,098</b>	287,205
未動用年假	<b>143</b>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7,796</b>	16,610
	<b>807,643</b>	745,7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津貼	<b>13,825</b>	11,496
	<b>821,468</b>	757,2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之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之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少峰先生*	-	2,875	142	-	3,017	-	-	-	-	-
王平生先生**	-	9,261	331	-	9,592	-	8,142	6	-	8,148
陳舟平先生***	-	12,363	577	4,331	17,271	-	8,142	8	6,872	15,022
王力平先生	-	12,340	803	3,248	16,391	-	12,240	12	5,155	17,407
蘇國豪先生	-	6,554	452	2,526	9,532	-	6,524	12	4,009	10,545
陳兆強先生****	-	6,424	299	5,805	12,528	-	5,756	12	9,213	14,981
薛康先生	-	5,294	240	2,165	7,699	-	5,293	-	3,437	8,730
劉青山先生	-	5,893	272	4,331	10,496	-	5,293	-	6,873	12,166
曹忠先生*****	-	-	-	-	-	-	1,418	5	6,157	7,580
<b>非執行董事</b>										
陳舟平先生***	-	-	-	-	-	106	-	-	-	106
梁順生先生	300	-	-	4,331	4,631	300	-	-	6,873	7,173
張文輝先生#	300	-	-	-	300	194	-	-	-	194
張耀平先生##	300	-	-	3,069	3,369	300	-	-	4,870	5,170
王青海先生###	-	-	-	-	-	105	-	-	-	1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紀華士先生	300	-	-	2,310	2,610	300	-	-	3,665	3,965
蔡偉賢先生	300	-	-	2,310	2,610	300	-	-	3,665	3,965
陳柏林先生	300	-	-	2,310	2,610	300	-	-	3,665	3,965
	<b>1,800</b>	<b>61,004</b>	<b>3,116</b>	<b>36,736</b>	<b>102,656</b>	<b>1,905</b>	<b>52,808</b>	<b>55</b>	<b>64,454</b>	<b>119,222</b>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附註2.19及附註40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包括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 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50,545	596,738	403,502	1,051,127	2,693	32,307	38,434	2,775,346
累計折舊	(33,909)	-	(37,787)	(145,838)	(128)	(7,206)	(14,599)	(239,467)
賬面淨值	<u>616,636</u>	<u>596,738</u>	<u>365,715</u>	<u>905,289</u>	<u>2,565</u>	<u>25,101</u>	<u>23,835</u>	<u>2,535,8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636	596,738	365,715	905,289	2,565	25,101	23,835	2,535,879
匯兌重新換算	29,382	26,251	14,713	36,723	-	1,762	1,066	109,897
添置	17,185	437,647	603	184,947	272	7,889	16,120	664,663
轉撥	246,105	(325,401)	46,201	33,440	-	(345)	-	-
出售	(882)	-	-	(139)	-	-	(1,180)	(2,201)
折舊	(34,490)	-	(24,503)	(121,626)	(546)	(7,239)	(8,700)	(197,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1)	-	(18,822)	-	(359,389)	-	(80)	(816)	(379,107)
年終賬面淨值	<u>873,936</u>	<u>716,413</u>	<u>402,729</u>	<u>679,245</u>	<u>2,291</u>	<u>27,088</u>	<u>30,325</u>	<u>2,732,02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44,352	716,413	467,119	840,419	2,965	41,874	47,192	3,060,334
累計折舊	(70,416)	-	(64,390)	(161,174)	(674)	(14,786)	(16,867)	(328,307)
賬面淨值	<u>873,936</u>	<u>716,413</u>	<u>402,729</u>	<u>679,245</u>	<u>2,291</u>	<u>27,088</u>	<u>30,325</u>	<u>2,732,0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3,936	716,413	402,729	679,245	2,291	27,088	30,325	2,732,027
匯兌重新換算	37,581	32,635	16,657	30,296	-	1,457	1,192	119,818
添置	35,555	244,498	213	156,256	-	22,691	5,751	464,964
轉撥	100,127	(130,030)	5,678	16,615	-	7,421	189	-
出售	(1,138)	-	-	(2,727)	-	(1,745)	(45)	(5,655)
折舊	(56,580)	-	(26,387)	(99,167)	(638)	(15,237)	(9,802)	(207,811)
年終賬面淨值	<u>989,481</u>	<u>863,516</u>	<u>398,890</u>	<u>780,518</u>	<u>1,653</u>	<u>41,675</u>	<u>27,610</u>	<u>3,103,34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20,217	863,516	492,920	1,047,746	2,965	71,413	54,514	3,653,291
累計折舊	(130,736)	-	(94,030)	(267,228)	(1,312)	(29,738)	(26,904)	(549,948)
賬面淨值	<u>989,481</u>	<u>863,516</u>	<u>398,890</u>	<u>780,518</u>	<u>1,653</u>	<u>41,675</u>	<u>27,610</u>	<u>3,103,343</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約32,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112,000港元)之利息開支(附註8)已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設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8,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2,000港元)。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20,8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242,000元)(二零一零年：109,7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022,000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692	233	635	3,560
累計折舊	(128)	(40)	(53)	(221)
賬面淨值	<u>2,564</u>	<u>193</u>	<u>582</u>	<u>3,3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4	193	582	3,339
添置	12	81	—	93
出售	—	—	(489)	(489)
折舊	(515)	(50)	(93)	(658)
年終賬面淨值	<u>2,061</u>	<u>224</u>	<u>—</u>	<u>2,2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04	311	—	3,015
累計折舊	(643)	(87)	—	(730)
賬面淨值	<u>2,061</u>	<u>224</u>	<u>—</u>	<u>2,28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b>2,061</b>	<b>224</b>	—	<b>2,285</b>
添置	—	9	—	9
折舊	<b>(515)</b>	<b>(59)</b>	—	<b>(574)</b>
年終賬面淨值	<u><b>1,546</b></u>	<u><b>174</b></u>	<u>—</u>	<u><b>1,720</b></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b>2,704</b>	<b>320</b>	—	<b>3,024</b>
累計折舊	<b>(1,158)</b>	<b>(146)</b>	—	<b>(1,304)</b>
賬面淨值	<u><b>1,546</b></u>	<u><b>174</b></u>	<u>—</u>	<u><b>1,720</b></u>



## 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47,323	56,273
匯兌重新換算	1,981	2,137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1)	—	(9,6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6)	(1,416)
年終賬面淨值	48,068	47,323
位於中國：		
—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48,068	47,323

**19.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413,660	10,289,882
匯兌重新換算	435,570	390,649
攤銷金額	(285,778)	(266,871)
年終賬面淨值	10,563,452	10,413,660
賬面總值	11,529,619	11,060,936
累計攤銷	(966,167)	(647,276)
賬面淨值	10,563,452	10,413,660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27年至40年。

## 20.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158,330	2,082,060
匯兌重新換算	90,492	79,453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1)	—	(3,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248,822	2,158,330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46,812	2,156,320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興無	859,848	824,875
金家莊	800,577	768,015
寨崖底	564,460	541,503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	21,927	2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46,812	2,156,320

誠如附註4.2所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合共2,246,8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6,32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貼現率、增長率、預期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均根據管理層編製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增長率約2%-20%(二零一零年：2%-20%)計算，並按年貼現率18.38%(二零一零年：19.96%)作出調整。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二零一零年：2%)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相同原材料價格於該預算期間內之上漲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會導致主要估算須作出改動之其他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之長期增長率特別敏感。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下降2%，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b>839,269</b>	839,269
減：減值撥備	<b>(294,349)</b>	(294,349)
	<b>544,920</b>	544,920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興無*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95%	95%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94%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 有限公司(「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61%	61%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 管理及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 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 (「興無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金家莊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寨崖底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Jade Gree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新誠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業務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益富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金興隆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 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88%	88%
山西金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 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65%	65%
山西金福隆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 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

## 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為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為9,329,3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29,352,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55,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50,000美元)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54,656	16,874,312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4,656	75,741
減：減值撥備	(293,697)	(212,031)
	<b>17,895,615</b>	<b>16,738,02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二零一零年：7.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連同債務本金額一併償還之應收利息1,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884	19,884	—	4
匯兌重新換算	748	(69)	—	—
應佔淨資產	(682)	(41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739	—	3,739
	<b>19,950</b>	23,137	—	3,743
減：減值撥備	—	(3,739)	—	(3,743)
	<b>19,950</b>	19,39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56,184	52,903
負債	6,745	4,736
收益	2,721	2,356
虧損	(754)	(1,500)

##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澳洲上市(附註(a))	<b>1,446,944</b>	2,684,397
—於香港上市(附註(b))	<b>315,480</b>	468,440
	<b>1,762,424</b>	3,152,837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附註(c))	<b>8,610</b>	8,260
	<b>1,771,034</b>	3,161,097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5.14%（二零一零年：14.80%）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446,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4,397,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275,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845,889,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3.96%（二零一零年：13.83%）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315,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44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52,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23,900,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一零年：7%）股本投資。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於中國從事運輸業務。由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其賬面值8,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60,000港元）乃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6(vi)所述者計量。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73,282	166,238
向中國之僱員提供房屋貸款	48,083	–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7,548	225,05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6,457	52,698
	<b>465,370</b>	<b>443,990</b>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178,607	128,764
焦煤	11,900	5,994
	<b>190,507</b>	<b>134,758</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02,861	903,6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6,058)	(159,308)
	<b>636,803</b>	<b>744,332</b>
應收票據	2,714,152	1,573,569
	<b>3,350,955</b>	<b>2,317,901</b>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零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 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55,673,000元(相當於437,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7,000,000元(相當於338,660,000港元))(附註31)之抵押。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555,026</b>	1,455,413
91至180日	<b>1,787,034</b>	695,300
181至365日	<b>8,895</b>	80,027
超過365日	—	87,161
	<b>3,350,955</b>	2,317,90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59,308</b>	44,859
匯兌重新換算	<b>6,750</b>	4,709
分類為持作出售	—	(4,313)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	(3,26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117,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058</b>	159,308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3,319,875</b>	2,128,082
逾期1至90日	<b>22,185</b>	22,629
逾期91至180日	<b>6,137</b>	58,318
逾期181至365日	<b>2,758</b>	54,493
逾期超過365日	—	54,379
	<b>31,080</b>	189,819
	<b>3,350,955</b>	2,317,90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邢利斌先生(「邢先生」)(附註)	234,342	937,367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412	224,044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	256	56,622
呂梁鳳飛經緯網編織有限公司(「呂梁鳳飛」)	—	2,067
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9,863	5,094
柳林縣王家溝煤礦	296	—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668	—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	2,708
邢燕斌先生	932	895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3,028	607
柳林縣白草耳鑫星洗煤有限責任公司	247	238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185	177
山西盤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盤龍工程」)	2,906	143
邢小瑞女士	128	123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下寺頭煤業」)	151	145
柳林縣陳家灣鄉煤業有限公司	15	13
	<b>253,429</b>	1,230,243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附註)	<b>(234,342)</b>	(703,025)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附註)	—	(234,342)
	<b>19,087</b>	292,876

附註：

根據Jade Green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937,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000元)之貸款(「貸款金額」)，以結清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金額乃以聯山之35%股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權和寨崖底之5%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分三期償還：(i) 468,6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償還；(ii) 234,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償還；及(iii)餘下234,34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償還。貸款金額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年內，邢先生已償還703,025,000港元之部份貸款金額及33,023,000港元之相關利息。

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552,000元（相當於32,512,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540,000元（相當於32,49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1）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24,555</b>	141,221	<b>2,164</b>	14,885
短期銀行存款	<b>4,392,641</b>	2,624,842	<b>2,382,631</b>	778,237
	<b>4,517,196</b>	2,766,063	<b>2,384,795</b>	793,12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05厘至4.85厘（二零一零年：0.05厘至2.41厘）賺取利息。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下列金額按外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元	<b>5,465</b>	—	<b>318</b>	—
人民幣	<b>3,281,846</b>	1,264,317	<b>1,869,440</b>	133,057
美元	<b>32,162</b>	72,562	<b>10,549</b>	72,080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519,028</b>	400,176
91至180日	<b>471,479</b>	108,427
181至365日	<b>14,706</b>	11,140
超過365日	<b>26,218</b>	18,065
	<b>1,031,431</b>	537,8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43,592,000元(相當於791,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540,000元(相當於371,157,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552,000元(相當於32,512,000港元))(附註29)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附註27)作抵押。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b>486,010</b>	504,445	—	—
應計費用	<b>401,645</b>	327,696	<b>19,296</b>	10,971
其他應付款項	<b>759,957</b>	562,568	—	—
	<b>1,647,612</b>	1,394,709	<b>19,296</b>	10,971

## 3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b>891,916</b>	229,430	<b>424,516</b>	229,430
其他借貸(附註(b))	<b>2,214</b>	2,125	–	–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b>3,718</b>	1,826	–	–
	<b>897,848</b>	233,381	<b>424,516</b>	229,430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	896,742	–	424,742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	1,740	–	–
	–	898,482	–	424,742
<b>借貸總額</b>	<b>897,848</b>	1,131,863	<b>424,516</b>	654,172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91,916</b>	229,430	<b>424,516</b>	229,430
第二年	–	703,011	–	231,011
第三至第五年	–	193,731	–	193,731
	–	896,742	–	424,742
	<b>891,916</b>	1,126,172	<b>424,516</b>	654,17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以下列外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i)	<b>380,000</b>	400,000	–	–
美元(ii)	<b>55,000</b>	84,150	<b>55,000</b>	84,150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從一間銀行獲得兩筆各為期兩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乃用作營運資金。該等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就該等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筆銀行借貸中之人民幣380,000,000元尚未償還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

(ii)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5厘計息，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承諾，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提供之擔保、抵押股份及承諾，以及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抵押股份作為抵押。

**33. 借貸(續)**

附註：(續)

## (b)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214</b>	2,12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取得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所有該等其他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以人民幣計值。

## (c) 應付財務租賃

財務租賃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b>5,104</b>	2,448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2,448
	<b>5,104</b>	4,896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b>(1,386)</b>	(1,330)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b>3,718</b>	3,566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b>3,718</b>	1,826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740
	<b>3,718</b>	3,566
減：計入借貸流動部份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b>(3,718)</b>	(1,826)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份	-	1,740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35.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呂梁鳳飛	7,108	9,428
永勝選煤廠	—	4,867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	3,848	2,480
盤龍工程	—	3,333
山西盛特隆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434	1,184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585	1,074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154	6
下寺頭煤業	888	—
李星星先生	272	260
邢小瑞女士	231	222
邢先生	25	24
	<b>14,545</b>	<b>22,878</b>

此等公司／人士均與邢先生有連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93	20,191
匯兌重新換算	704	659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909	(4,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806</b>	<b>16,193</b>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91,574	20,036	2,011,610
匯兌重新換算	—	75,764	1,757	77,521
自證券投資儲備扣除	199,287	—	—	199,287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	(45,726)	37,676	(8,0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99,287</b>	<b>2,021,612</b>	<b>59,469</b>	<b>2,280,368</b>
匯兌重新換算	—	84,726	2,718	87,444
自證券投資儲備撥回	(199,287)	—	—	(199,287)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	(46,944)	9,843	(37,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2,059,394</b>	<b>72,030</b>	<b>2,131,424</b>

附註：

- (a) 根據澳洲資本利得稅法，本集團於澳洲上市股本投資獲取之淨資本收益按30%計提資本利得稅。年內，由於該等澳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故於證券投資儲備中撥回199,2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扣除199,287,000港元）。
- (b) 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主要與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b>2,379</b>	2,238	—	—
稅項虧損	<b>288,978</b>	276,126	<b>258,071</b>	245,921
	<b>291,357</b>	278,364	<b>258,071</b>	245,921

本集團有約4,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二至三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84,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1,560,000港元)。

**38.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5,380,563</b>	5,370,563	<b>538,056</b>	537,056
轉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10,000	—	1,000
購回股份	<b>(3,056)</b>	—	<b>(30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77,507</b>	5,380,563	<b>537,751</b>	538,056

### 38.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904,000港元。於3,056,000股購回之普通股中，2,216,000股已於年內被註銷，其餘840,000股則於結算日期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 3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份溢價

此包括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此等費用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基金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601,448	-	666,008	115,860	15,383,31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287,205	287,20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455	-	-	(3,473)	13,982
購股權失效	-	-	12,511	(12,511)	-
本年度溢利(附註12)	-	-	1,052,511	-	1,052,511
已批准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591,862)	-	(591,862)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269,028)	-	(269,0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4,618,903</b>	-	<b>870,140</b>	<b>387,081</b>	<b>15,876,124</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b>177,098</b>	<b>177,098</b>
購回股份	-	<b>305</b>	<b>(7,904)</b>	-	<b>(7,599)</b>
本年度溢利(附註12)	-	-	<b>990,932</b>	-	<b>990,932</b>
已批准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b>(538,056)</b>	-	<b>(538,056)</b>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b>(322,834)</b>	-	<b>(322,834)</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18,903</b>	<b>305</b>	<b>992,278</b>	<b>564,179</b>	<b>16,175,665</b>

##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在購股權授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由董事釐訂之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457,475,535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5.2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72.95%至81.35%、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3.53年、無風險利率1.07%至1.824%、股息率3.83%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本公司156週之每週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計量之二零零九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總值約為596,460,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後歸屬，該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兩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年內，177,0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205,000港元）作為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於損益扣除。相關金額已計入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67,2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股)，即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7%(二零一零年：0.1%)。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b>267,200</b>	<b>5.90</b>	297,050	5.76
已失效	-	-	(19,850)	6.00
已行使	-	-	(10,000)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267,200</b>	<b>5.90</b>	267,200	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b>267,200</b>	<b>5.90</b>	6,000	1.50

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1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0港元或6.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港元或6.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6年(二零一零年：5.6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山西曜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日，山西曜鑫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57
商譽	3,182
預付租賃款項	9,828
存貨	97,87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借貸	(74,10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0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67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3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2,706)
應付稅項	(1,026)
	(465,306)
非控股權益	228,624
換算儲備	(18,748)
本集團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負債	174,679
出售事項收益(附註11)	142,251
總代價	61,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1,500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1,5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61,406



**42.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44	7,493
第二至第五年	14,564	24,564
第五年後	61,483	144,064
	<b>81,491</b>	176,12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64	405,190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200	8,826
	<b>385,564</b>	414,016

## 42.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續)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c) 其他承擔

#### 本集團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須繳付另外三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9,800,000港元))之款項。

## 4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簽立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46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72,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還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44. 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1,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5,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並向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首鋼總公司之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1,395,4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9,467,000港元）之精焦煤，並向首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34,3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87,000港元）之精焦煤。該等銷售乃按市價之最多3%折扣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鋼集團款項為55,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667,000港元），其中並無首鋼集團之預收款項（二零一零年：40,373,000港元）。
- (iii) 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金家莊與寨崖底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股息人民幣189,460,000元（相當於228,489,000港元）與人民幣15,057,000元（相當於18,158,000港元），分別被用作抵銷未繳之應收貿易賬項人民幣198,474,000元（相當於239,36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43,000元（相當於7,287,000港元）。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本公司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本公司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外匯風險(續)

為減低本集團／本公司其他外匯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46,944	-	2,684,397	-	-	-	-	-
衍生財務工具—資產	-	18	-	12,224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66	249,898	-	564,097	2,507	81,967	-	560,349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	(991)	-	(11,597)	-	-	-	-
銀行借貸	-	(424,516)	-	(654,172)	-	(424,516)	-	(654,172)
整體風險淨額	1,490,010	(175,591)	2,684,397	(89,448)	2,507	(342,549)	-	(93,823)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期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本公司於結算日期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本公司本年度溢利及權益之合理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	對本年度	對權益	匯率	對本年度	對權益	匯率	對本年度	對權益	匯率	對本年度	對權益
上升/ (下降)	之影響	之影響	上升/ (下降)	之影響	之影響	上升/ (下降)	之影響	之影響	上升/ (下降)	之影響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5%	2,152	70,856	+5%	-	96,107	+5%	125	-	+5%	-	-
澳元	-5%	(2,152)	(70,856)	-5%	-	(96,107)	-5%	(125)	-	-5%	-	-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超過365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87,161,000港元)(附註27)。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紓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紓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本公司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財政穩健，足以償還結欠本公司之債務。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餘下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8、29、30及33披露。

下表顯示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年初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一零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 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 (二零一零年：25點子) 本年度溢利減少	<b>(1,927)</b>	(2,469)	<b>(1,056)</b>	(1,598)
倘利率下降25點子 (二零一零年：25點子) 本年度溢利增加	<b>1,927</b>	2,469	<b>1,056</b>	1,598

##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認購期權所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恆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19.08%及25.73%(二零一零年：18.26%及15.49%)。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357,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606,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面對價格風險。

##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期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期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31,431	1,031,431	1,031,4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428	755,428	755,428	-
借貸	897,848	935,924	935,924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4,545	14,545	14,54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8,776	18,776	18,776	-
	<b>2,718,028</b>	<b>2,756,104</b>	<b>2,756,104</b>	<b>-</b>
<b>衍生財務負債</b>				
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出	991	991	991	-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5,087	3,675,087	3,675,0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69	18,569	18,569	-
借貸	424,516	433,237	433,237	-
	<u>4,118,172</u>	<u>4,126,893</u>	<u>4,126,893</u>	<u>-</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額	-	467,400	467,400	-
	<u>-</u>	<u>467,400</u>	<u>467,400</u>	<u>-</u>
	本集團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37,808	537,808	537,8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200	624,200	624,200	-
借貸	1,131,863	1,210,101	274,358	935,743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2,878	22,878	22,87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6,919	256,919	256,91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15,894	523,616	523,616	-
	<u>3,089,562</u>	<u>3,175,522</u>	<u>2,239,779</u>	<u>935,743</u>
<b>衍生財務負債</b>				
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出	11,597	11,597	11,597	-
	<u>11,597</u>	<u>11,597</u>	<u>11,597</u>	<u>-</u>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9,879	999,879	999,8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3	10,423	10,423	-
借貸	654,172	682,115	245,303	436,812
	<u>1,664,474</u>	<u>1,692,417</u>	<u>1,255,605</u>	<u>436,812</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額	-	472,000	472,000	-
	<u>-</u>	<u>472,000</u>	<u>472,000</u>	<u>-</u>

## (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界定之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各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1,762,424	—	—	1,762,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資產	(b)	—	18	—	18
總公平值		1,762,424	18	—	1,762,442
<b>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負債	(b)	—	(991)	—	(991)
淨公平值		1,762,424	(973)	—	1,761,45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3,152,837	—	—	3,152,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資產	(b)	—	12,224	—	12,224
總公平值		3,152,837	12,224	—	3,165,061
<b>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負債	(b)	—	(11,597)	—	(11,597)
淨公平值		3,152,837	627	—	3,153,464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 (a)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期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末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衍生財務資產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結算日期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3,4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8,000港元)與遠期合約有關之溢利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內。

本公司並無面對公平值計量風險。

#####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結算日期已確認之本集團／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於附註2.13及2.20闡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	234,342	—	—
— 其他應收款項	<b>48,083</b>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1,771,034</b>	3,161,097	—	—
	<b>1,819,117</b>	3,395,439	—	—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b>3,350,955</b>	2,317,901	—	—
— 其他應收款項	<b>28,608</b>	27,950	<b>2,742</b>	1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17,895,615</b>	16,738,022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b>234,342</b>	703,025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b>19,087</b>	292,87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b>18</b>	12,2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54,141</b>	32,5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517,196</b>	2,766,063	<b>2,384,795</b>	793,122
	<b>8,504,347</b>	6,152,551	<b>20,283,152</b>	17,531,303
	<b>10,323,464</b>	9,547,990	<b>20,283,152</b>	17,531,303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b>1,031,431</b>	537,80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55,428</b>	624,200	<b>18,569</b>	10,423
— 借貸	<b>897,848</b>	233,381	<b>424,516</b>	229,430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b>14,545</b>	22,878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款項	<b>18,776</b>	256,91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3,675,087</b>	999,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b>991</b>	11,597	—	—
	<b>2,719,019</b>	1,686,783	<b>4,118,172</b>	1,239,732
<b>非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借貸	—	898,482	—	424,742
	<b>2,719,019</b>	2,585,265	<b>4,118,172</b>	1,664,474

####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其儲備視為資本。

#### 48.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已支付附註42(c)所披露已承擔之二零一二年曆年之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中記入243,5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Mount Gibson（本集團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股份於澳洲上市）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付稅金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澳仙，合共21,651,414澳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163,866,874股普通股，並合資格由Mount Gibson收取3,277,337澳元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取。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股息收入3,277,337澳元（相當於25,825,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相關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7,138,643</b>	5,543,285	4,470,131	1,896,577	15,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2,256,023</b>	1,802,791	1,126,274	567,649	(77,948)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b>27,000,297</b>	26,119,627	22,557,408	19,252,268	1,295,084
總負債	<b>(6,442,164)</b>	(6,496,405)	(5,227,644)	(6,803,271)	(503,074)
<b>資產淨值</b>	<b>20,558,133</b>	19,623,222	17,329,764	12,448,997	792,010
非控股權益	<b>(1,591,554)</b>	(1,473,328)	(1,504,570)	(1,627,258)	(58,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966,579</b>	18,149,894	15,825,194	10,821,739	733,731